

公 開 類	次 年 2 月 底 前 編 送	111.5.17 北 市 主 公 統 字 第 1113004619 號 函 核 定 修 訂	編 製 機 關	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年 報			表 號	11920-01-06

臺北市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變更案件

中華民國 113 年

項 目	件 數 (件)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
總 計	28	874,305.12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都市規劃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局檔案室，1份自存。

11920-01-06 臺北市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變更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公告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縱行項目按「件數」及「面積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公告實施計畫變更案件：係指當年度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件。

(二)都市計畫變更案件面積：係指計畫案變更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本局都市規劃科依據當年都市計畫變更公告案件相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本局檔案室，1份自存。